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本土語言選修調查表**

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自111學年度（111年9月開學後）起，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，每週1節課，高中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2學分，並以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。

二、**本調查表請於4/24(日)繳交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臨時班級：  臨時座號： | | | 學生姓名： |
| 選習語文  類別  **(僅得擇一勾選)** | ( )**閩南語文** | **客家語文**  （ ）四縣腔  （ ）南四縣腔  （ ）海陸腔  （ ）大埔腔  （ ）饒平腔  （ ）詔安腔 | **原住民族語文**  （ ）阿美族 （ ）卑南族  （ ）泰雅族 （ ）魯凱族  （ ）排灣族 （ ）雅美族  （ ）布農族 （ ）邵族  （ ）太魯閣族 （ ）噶瑪蘭族  （ ）賽夏族 （ ）撒奇萊雅族  （ ）賽德克族 （ ）拉阿魯哇族  （ ）鄒族 （ ）卡那卡那富族 |
| ( )**閩東語文** | ( )**臺灣手語** |

**家長簽名：**